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31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8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建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于航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9,177,321	99.0506	8,135,602	0.9489	2,9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195,195	99.5193	4,120,628	0.4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315,223	99.9999	6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0,547,296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 2、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7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陈志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